



01

# 《佛遺教經講記》

## 第一講~第七講

# 目 錄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 77 ~ P. 97	無	1. 緣起	1.1 經文 1.2 語譯 1.3 註釋
		2. 以戒為師	2.1 經文 2.2 語譯 2.3 註釋
		3. 所持戒相	3.1 經文 3.2 語譯 3.3 註釋
		4. 持戒功德	4.1 經文 4.2 語譯 4.3 註釋
		5. 當制五根	5.1 經文 5.2 語譯 5.3 註釋
		6. 當好制心	6.1 經文 6.2 語譯 6.3 註釋
		7. 誠多求供養	7.1 經文 7.2 語譯 7.3 註釋

# 01 第一講~第七講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 77 ~ P. 80	無	1. 緣起	1.1 經文 1.2 語譯 1.3 註釋

## 1. 緣起

### 1.1 經文：

釋迦牟尼佛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是時中夜，寂然無聲，為諸弟子，略說法要。

### 1.2 語譯：

當釋迦牟尼佛成佛之後，第一次說法轉法輪，就度了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最後將入涅槃之前，又說法度了須跋陀羅證阿羅漢果。在他有生之年，所應被他度的都已度完了。這時，他到了娑羅雙樹之間，準備進入涅槃。這是在中夜，夜深人靜之時，對著圍繞在旁的比丘弟子們，簡單地開示了佛法的要點。

### 1.3 註釋：

#### 1.3.1 佛陀終生遊化，弘揚佛法，直至涅槃。

##### 1.3.1.1 佛陀準備入涅槃：

1.3.1.1.1 佛陀涅槃之前，還是一路說法度眾生。

1.3.1.1.2 最後到了拘尸那羅，在四棵兩兩相對的娑羅樹之間躺了下來，準備入涅槃。

1.3.1.1.3 那時他的身體已經非常衰老疲累，也覺得任務已了。

##### 1.3.1.2 佛陀涅槃前再三叮嚀弟子：

1.3.1.2.1 要弟子們在佛涅槃後，不要忘記出家學佛的目的。

1.3.1.2.2 就像一位慈愛的母親要出遠門之前，對孩子再三叮嚀如何照顧自己。

1.3.1.2.3 顯現出佛陀偉大的人格及其不平凡的心胸和作為。

##### 1.3.1.3 佛陀臨涅槃前，還留下最後的遺教，是人天導師的表率：

1.3.1.3.1 猶如將軍戰死沙場、法師說法至最後一口氣，禪師精進用功而能坐脫立亡，都是死得其所。

#### 1.3.2 初轉法輪 - 最初說法



1.3.2.1 以「輪」形容佛法：

輪寶是印度傳說中轉輪聖王的先導，輪寶轉到之處，人民都能接受教化，行十善法。

1.3.2.2 轉法輪即是比喻為弘揚佛法，凡是聽到佛法的人，就能破除心中的一切執著、惡不善法。

1.3.2.3 轉：以佛法轉煩惱為智慧、轉生死為解脫、轉凡夫為聖者、轉污染為清淨。

1.3.2.4 初轉法輪度化的五位弟子：

1.3.2.4.1 五位比丘：阿若憍陳如、頹鞞、跋提、十力迦葉、摩男俱利

1.3.2.4.2 以阿若憍陳如為代表：因為他是聞法後第一個證阿羅漢果的人。

1.3.2.5 初轉法輪為五比丘說苦、集、滅、道四聖諦法：

1.3.2.5.1 第一遍說「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

- 憍陳如聽了以後即證阿羅漢果。

1.3.2.5.2 再進一步說明「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

1.3.2.5.3 第三遍說「苦已盡、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

- 三轉四諦法之後，其他四人在三個月之間，全都證得阿羅漢果。

1.3.2.6 初轉法輪之後，佛陀便將弘法度生的任務交代給五比丘。

1.3.2.6.1 要他們分別到人間遊化，說法度眾生。

1.3.2.6.2 而且不要兩人同行，因為眾生太苦，而說法的人又太少。

### 1.3.3 須跋陀羅

1.3.3.1 原是一位婆羅門外道，住在拘尸那羅城，已年高一百二十歲。

1.3.3.2 須跋陀羅自知未得解脫，聽到佛即將涅槃，趕到娑羅雙樹間求見佛陀，被阿難尊者阻擋，佛親自允許度他。

1.3.3.3 須跋陀羅聽佛講八正道後即得初果，再聽佛說四諦法之後，即證得阿羅漢果。

### 1.3.4 娑羅雙樹娑羅樹

1.3.4.1 印度的一種闊葉樹，在佛傳資料中又將娑羅雙樹稱作「鶴林」。

1.3.4.2 據說四棵樹分成兩對，每對皆一枯一榮，名為雙樹。

### 1.3.5 入涅槃

1.3.5.1 依原始佛法所說，入涅槃是進入寂滅，不生不滅之意，又有二義：

1.3.5.1.1 入「有餘涅槃」：證得阿羅漢果，雖已出離三界，但還留有色身；煩惱已滅、生死已了、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1.3.5.1.2 入「無餘涅槃」：指已得解脫的聖者（佛及阿羅漢），在肉體死亡，捨壽之後，不再回到世間。

### 1.3.6 中夜

1.3.6.1 印度當時將一日一夜分作六時，每一時相當於現代的四個小時：

- 白天三時：晨朝、日中、日沒；夜間三時：初夜、中夜、後夜。



## 1.3.6.2 中夜約當晚上十點到清晨二點。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 80 ~ P. 82	無	2. 以戒為師	2.1 經文 2.2 語譯 2.3 註釋

## 2. 以戒為師

## 2.1 經文：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

## 2.2 語譯：

你們諸位比丘，在我入滅之後，應當尊重、珍惜、恭敬波羅提木叉的戒，那就像黑暗中有光明，又像貧窮的人有財寶。要曉得，戒就等於是你們的大師，就像我還住在世間讓你們親近、請教、依止一樣。

## 2.3 註釋：

## 2.3.1 佛陀制戒的用心

為弟子們立下規章制度，讓大家能清淨、少欲無諍的過修行的生活，而達成解脫的目的。

2.3.1.1 佛陀在將入涅槃之前，又再次叮嚀大家，不要忘了遵守他所制定的戒律。

2.3.1.2 如此，佛教團體才會繼續存在，弟子們也才能繼續得到佛法的利益。

## 2.3.2 比丘有三義：

2.3.2.1 怖魔：出家受比丘戒後，將能離欲而出三界，令魔王恐懼少了一個可能成為魔子魔孫的人。

2.3.2.2 乞士：向人間乞食，以養身命；向三寶乞法，以養慧命。

2.3.2.3 破惡：破除種種不善惡業，而修種種善業。

## 2.3.3 波羅提木叉

2.3.3.1 通常譯作「別解脫戒」

2.3.3.1.1 其實只有「別解脫」的意思，並沒有「戒」的涵義

2.3.3.1.2 「戒」是另一個梵文「尸羅」的義譯。

2.3.3.2 「別解脫」：即別別解脫之意，又叫作處處解脫，不持戒則為煩惱所縛。

2.3.3.2.1 每持守一條戒，就種下一分解脫的因，就能從當下的煩惱獲得解脫

2.3.3.2.2 能夠時時留心、處處持戒，就能時時解脫、處處解脫。

2.3.3.3 「波羅提木叉」包括僧俗大小七眾戒



2.3.3.3.1 比丘應於五夏之內專精於戒律的修學，明白其中的開、遮、持、犯。

2.3.3.3.2 對於戒律的五篇七聚要分明清楚，否則就稱為「啞羊僧」。

## 2.3.4 大師

2.3.4.1 指人天導師，即世尊釋迦牟尼佛。

2.3.4.2 在大乘經論中，又稱佛為法王，而稱等覺菩薩為法王子。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 83 ~ P. 88	無	3. 所持戒相	3.1 經文 3.2 語譯 3.3 註釋

## 3. 所持戒相

### 3.1 經文：

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種殖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曆數算計，皆所不應。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不得參預世事、通致使命、咒術仙藥、結好貴人、親厚媿慢，皆不應作。當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顯異惑眾，於四供養，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應蓄積，此則略說持戒之相。

### 3.2 語譯：

凡是持清淨佛戒的人，應遵守以下四大類的戒相：

(一)不得做販賣和貿易的生意，不可以安置田地和宅舍，不可以畜養一般的人民和奴婢以及禽獸等畜生，也不可以種植一切莊稼植物，不可以儲蓄財寶，以上這些都應該遠離，就好像躲開火坑一樣。

(二)持淨戒的人，不可以斬、砍、採、伐花草樹木，也不可以墾土掘地，不可以調製各種為人治病的藥物，不可以為人占卜看相而說吉道凶，也不可以觀天象和推算自然界的盈虧增損，也不可以從事年曆的計算，以上這些都不應該做。要勤勞節儉，不非時食，如此就能清淨生活了。

(三)不得參與世俗事務，不得為俗人做送信傳達消息的人，不得用外道的咒術，不得調製長生延命之藥，不得跟世俗的權貴之人相結交，不得跟自己熟稔的知親好友相逗弄而顯出自己的傲慢心，以上這些都不應該做。應當自己端正心念，以求度脫煩惱苦海。

(四)不得掩飾隱藏自己的缺點和錯誤，更不可以在眾人之前，凸顯自己的所學和修行的經驗，以達到惑他利己的目的；對四種供養應知量知足，不求多、不求好，所獲得的供養物品，不應儲蓄積聚。

以上是大略地宣說比丘應受持的各項戒相。

### 3.3 註釋：

#### 3.3.1 出家比丘最好不碰世俗人的種種謀生的學問技巧。

3.3.1.1 出家的目的是為解脫生死苦，而得涅槃究竟樂

3.3.1.2 此段經文在告誡出家人在未解脫之前，應精勤於戒、定、慧的修學

3.3.1.3 在解脫之後，應協助眾生由三學而達成解脫的目的

3.3.1.4 這是從自利而利他，並能使佛法久住世間。

#### 3.3.2 戒律中的規定

3.3.2.1 如果對佛法的修學，能夠相當快速的話，是可以分出一部分時間去認識瞭解世俗學問

3.3.2.2 依大乘佛法的精神，菩薩道當從五明中求。

3.3.2.2.1 五明；內明（佛法）、因明、聲明、工巧明、醫方明。

#### 3.3.3 戒相內容可分成兩類：

3.3.3.1 一是為了衣食住行的生活問題而從事的各種行業

3.3.3.2 一是為了戒除對名與利的貪得無厭，而做的種種防禦措施。

#### 3.3.4 行者應從戒律的精神來看

而不是一味地執著其戒相條文，才能真正體會到佛陀遺教的功能。

#### 3.3.5 販賣貿易

3.3.5.1 「販賣」：買進賣出，謀取利潤

3.3.5.2 「貿易」：介紹他人互通有無、交易買賣，而從中獲得報酬

#### 3.3.6 安置田宅 - 以土地和房屋為對象，購置不動產。

#### 3.3.7 畜養人民奴婢

3.3.7.1 「人民」：官吏所管轄的一般人。

3.3.7.2 「奴婢」：財閥地主所使用的男女。

3.3.7.3 比丘不應像官吏那樣管轄人民，像地主財閥那樣使用男女奴婢。

#### 3.3.8 畜生：家畜和家禽

比丘為了慈悲以及祛除貪念，皆不應畜養

#### 3.3.9 殖種：

凡是用人工培育繁殖各種植物，不論是為了食用或販賣，都不是比丘所應為。

#### 3.3.10 諸財寶

世間的動產、不動產，以及佛經所說的七寶等一切珍寶。

#### 3.3.11 斬伐草木 - 比丘不得斬斷砍伐花草樹木，有三個原因：



3.3.11.1 草木也有生命。

3.3.11.2 草木是鬼神所依附居住之物。

3.3.11.3 草木是各種動物芸集繁殖、聚集生息之地。砍伐草木，將會傷及慈悲心。

3.3.11.4 因此如果不得不除草砍樹時，應存慈悲心，也要對被草木說法打招呼。

### 3.3.12 墾土掘地

3.3.12.1 「墾土」：指為了種植而翻動泥土

3.3.12.2 「掘地」：指為了栽種或建築或尋求地下物資而挖掘土地。

### 3.3.13 合和湯藥 - 調製各種治病的固體以及液體的藥物。

3.3.13.1 比丘如果假藉慈悲救人病痛的理由，而兼任醫師或藥師，就叫「不務正業」。

### 3.3.14 占相吉凶 - 一般江湖術士所為，非比丘所應為。

### 3.3.15 仰觀星宿 - 以觀察天上的星宿位置、形狀的變化，來判斷禍福治亂，不是比丘所應從事的行業。

### 3.3.16 推步盈虛 - 如同中國人的八字算命，推算天地萬物的盈虧消長、增損多寡，不是比丘所應為。

### 3.3.17 節身時食

3.3.17.1 節身：節省身體上所用的物品，不要求好、求美、求舒服。

3.3.17.2 時食：指日中一食

參考聖嚴法師著作：《律制生活》中的〈佛教的飲食規制〉。

### 3.3.18 清淨自活 - 比丘應離下列四種邪命而以乞食為生，則名清淨自活。

3.3.18.1 下口食，以種植田園、合和湯藥來謀生。

3.3.18.2 仰口食，以觀察天象的數術之學來謀生。

3.3.18.3 方口食，以諂媚豪貴、通使四方、巧言多求而生活。

3.3.18.4 維口食，以學習從事種種咒術、卜算吉凶來謀取生活所需。

### 3.3.19 世事 - 世俗人的種種事務，如男女、家族、經濟、娛樂、乃至政治、軍事等。

### 3.3.20 通致使命 - 簡稱「通使」，是指為人傳遞指令和消息。

3.3.20.1 比丘不應為人帶口信傳話或為人擔任信使，以避免捲入世俗是非，以及降低了自已出俗的身分。

### 3.3.21 蝶慢

3.3.21.1 和自己親密的朋友互相逗弄，稱為狎蝶；

3.3.21.2 在相互逗弄間，各自呈現自己的聰明以顯示自己的驕慢，稱做蝶慢。

### 3.3.22 四供養 - 通稱為「四事供養」

3.3.22.1 比丘接受施主供養的四種資生之物：飲食、衣服、臥具、湯藥。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 89 ~ P. 91	無	4. 持戒功德	4.1 經文 4.2 語譯 4.3 註釋
---------------------	---	---------	----------------------------

## 4. 持戒功德

### 4.1 經文：

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犯。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之所住處。

### 4.2 語譯：

佛戒是正確地順著走向解脫的根本，所以名為別解脫，依著戒的受持，能產生一切等次的禪定和滅除苦惱的智慧，所以比丘們應當堅持淨戒，不讓自己毀棄和違犯。如果能堅持淨戒，則能擁有一切世出世間的善法，如不能堅持淨戒，所有的勝善功德都不會生起。所以應該要知道，持戒是最能獲得安穩功德的著力處。

### 4.3 註釋：

#### 4.3.1 持戒的目的：

4.3.1.1 不持戒，所有一切功德不易產生

- 不是因為佛陀的規定所以不得不持，也不是形式的條文和無理的要求。

4.3.1.2 《阿含經》說：

- 戒是基本的四種增上 - 信、戒、定、慧之一。
- 戒是五種功德法身 - 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之一。

#### 4.3.2 戒的功能

4.3.2.1 防護自己的身、口、意三業不做惡法，也是修習一切善法的基礎。

4.3.2.2 一定要堅持淨戒，才能生一切善法，滅一切苦因，而證解脫之果。

4.3.2.3 世尊再次叮嚀修行從持戒開始，到證解脫之果的過程：

4.3.2.3.1 持戒：能生起禪定的功德，也會由持戒而滅除苦因，生起智慧的功德。

4.3.2.3.2 修定：能滅欲界之苦。

4.3.2.3.3 智慧：能滅三界生死之苦。

#### 4.3.3 波羅提木叉

- 「別解脫」

4.3.3.1 唯有持佛的淨戒，才能達成永遠解脫的目的

4.3.3.2 涅槃：從一項煩惱得解脫，而影響其他煩惱也得解脫，最後徹底解脫，即是涅槃。

4.3.3.3 在阿含部和律部所見到的解脫阿羅漢：



4.3.3.3.1 阿羅漢有兩類：一是慧解脫阿羅漢，二是定慧俱解脫阿羅漢。

4.3.3.3.2 阿羅漢在解脫之前持戒修定；在解脫之後，也永遠不會違背佛制的淨戒。

#### 4.3.4 諸禪定

– 指九次第定。

4.3.4.1 修習禪定，不論凡聖，必從初、二、三、四禪依次開始。

4.3.4.2 世間禪定：包括色界的四個層次，以及無色界的四個層次，稱為「四禪八定」

4.3.4.3 第九定出世間禪定：

4.3.4.3.1 聽聞佛法四聖諦的道理，而修習禪定，就能從色界的四禪而得解脫定，名為「滅盡定」或「滅受想定」，

4.3.4.3.2 以修此第九定而得解脫，就能出三界證阿羅漢果。

#### 4.3.5 智慧

4.3.5.1 不是世間所說的知識和聰明，而是實證因緣所生一切諸法自性本來空寂。

4.3.5.2 亦即體證《阿含經》所說：「此生故彼生，純大苦聚集；此滅故彼滅，純大苦聚滅。」

#### 4.3.6 善法

凡是與十善業道相違背的，是不善法；與十善業道相應的，則是善法。

4.3.6.1 世間善法：五戒十善，可修得人天果報。

4.3.6.2 出世間善法：四聖諦、八正道、三十七道品、六波羅蜜等。

4.3.6.3 世間善法是出世間善法的基礎：一切修出世善法的人，必須以世間善法為階梯。

#### 4.3.7 諸善功德

– 努力實踐名「功」，心有所得名「德」。

4.3.7.1 所有一切修持實踐而獲得的結果，即是「諸善功德」。

4.3.7.2 也就是堅持淨戒而使身口意三業調伏，轉不淨為淨，轉黑業為白業，由生死業轉換為解脫業。

#### 4.3.8 安隱

– 安隱即安穩，古隱字通於穩。

4.3.8.1 佛說世間危脆，無安穩處：世間無常，不論如何地安全穩當，終究還是會遇到困苦厄難。

4.3.8.2 唯有出離三界，才是究竟第一安穩之處，而堅持淨戒便能達成這個目的。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 92 ~ P. 93	無	5. 當制五根	5.1 經文 5.2 語譯 5.3 註釋
---------------------	---	---------	----------------------------

## 5. 當制五根

### 5.1 經文：

汝等比丘，已能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逸，入於五欲。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不令縱逸，犯人苗稼。若縱五根，非唯五欲，將無崖畔，不可制也。亦如惡馬，不以轡制，將當牽人墜於坑陷。如被劫害，苦止一世，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為害甚重，不可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持之如賊，不令縱逸，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

### 5.2 語譯：

你們諸位比丘，已經能夠住於淨戒的話，就要制止五根，不讓它放逸而貪著五欲。這有三個比喻：比丘就像牧牛的人，要用淨戒的手杖看管五根，不讓它放逸而去到功德善法的莊稼田中，擾亂破壞，假如放縱五根的話，不僅對五欲享受的追求沒有止境，而且也將無法控制它了。第二個比喻是，就像騎著一匹劣馬，如果不用轡口來制止牠，牠會把騎馬的人摔落到深坑裡面去。第三個比喻是，不制五根，就像放縱五賊來搶劫功德法財，一般的賊，只會害你一生痛苦，而五根賊卻會危害你累生累世，所以不可不小心。因此有智慧的人，一定要約制五根，不讓它去隨波追逐五欲，更要像防止盜賊一樣地看著它，不讓它有機可乘，即使偶爾有一點疏忽，也會在不久之後，使五根的罪行漸漸消滅。

### 5.3 註釋：

#### 5.3.1 約束五根是持戒的著力點：

5.3.1.1 持戒的人，必須向內做工夫，而著力點就從眼耳鼻舌身的五根開始

5.3.1.2 唯有約制五根不貪著五欲，才能使煩惱的欲火漸漸淡化，而達成離欲的目的。

5.3.1.3 若是不制五根，不斷五欲，解脫道就不易修成，永無出離之日。

#### 5.3.2 五根 - 眼、耳、鼻、舌、身等五種生理官能

5.3.2.1 加上意根便稱做六根，意根不屬於生理的官能，也不是與五欲相對的肉體部分。

#### 5.3.3 五欲 - 對色、聲、香、味、觸五種物質的貪求享受，以滿足五根的放逸。

#### 5.3.4 眾生造業，多半是為了滿足五根的貪著

為了享受五欲，而造種種惡業，起種種煩惱，所以解脫道乃以制五根為起點。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 94 ~ P. 96	無	6. 當好制心	6.1 經文 6.2 語譯 6.3 註釋
---------------------	---	---------	----------------------------

## 6. 當好制心

### 6.1 經文：

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越逸，未足喻也。動轉輕躁，但觀於蜜，不見深坑，譬如狂象無鈎，猿猴得樹，騰躍踔躑，難可禁制，當急挫之，無令放逸。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是故比丘，當勤精進，折伏其心。

### 6.2 語譯：

以上所講的五根的功能，是以心為它的主宰，因此，你們諸位比丘應好好制止自己的心。心的可畏之處，比毒蛇、惡獸、怨賊、大火等不受控制時，更加可怕，甚至根本不能用這些例子來比喻心不受制約時的可怕；如果任憑它去的話，就會像一個人手上拿著一盤蜜，高興得手舞足蹈而輕舉妄動，得意忘形，卻沒注意到腳邊有深不見底的火坑；也像狂醉的大象，沒有人用鈎子來約束牠，又像猴子爬到樹上之後，上下騰躍，左右跳躑，沒人能管得住牠。

因此，應趕緊把心約束好，不要讓它放逸。如果放縱心的話，就會喪失人的一切行善的事業；如果制心一處，那任何善事都可成辦。所以比丘們，應當勤勉精進地來制伏自己的心。

### 6.3 註釋：

#### 6.3.1 心是眾生會以五根貪著五欲的根源

6.3.1.1 只有「心」能制五根、離五欲。

6.3.1.2 離開了心的貪著，五根就沒有功能，五欲也不會被染著。

#### 6.3.2 一般人不會發現，更不會警覺到心有那麼可怕。

6.3.2.1 常常放縱自己的心去追逐五欲，滿足五根，陷溺在種種的煩惱深淵而不自知。

6.3.2.2 佛陀以各種比喻告訴我們，如果不約束自己的心，就會墮入三惡道去。

#### 6.3.3 結論：持戒必須制心

6.3.3.1 若能制心一處，修戒定慧三學，就能完成所作已辦的阿羅漢果。

6.3.3.2 聲聞戒也是需要以心制根、以心制心，才能達成解脫生死的目的。

6.3.3.3 如僅止於身口二業的止惡行善，還是不得解脫，最多只能獲得人天福報。

#### 6.3.4 心

6.3.4.1 此處的心指第六意識，是造作種種善惡諸業的主人，亦即種種煩惱現象的總稱。

6.3.4.2 在聲聞乘不講第七識、第八識，只說第六意識的功能。

### 6.3.5 善事

6.3.5.1 實踐人天善法及出世善法，總名為善事，

6.3.5.2 此處指戒、定、慧三無漏學。

6.3.5.3 完成這三種善事，滅貪、瞋、癡三種煩惱毒障，就是「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就是阿羅漢了。

### 6.3.6 制之一處

6.3.6.1 一指修止和觀的禪定方法，不斷地把心制約於一念，即是入定；

6.3.6.2 又指專心一意地修行三無漏學的解脫之道。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 96 ~ P. 97	無	7. 誠多求供養	7.1 經文 7.2 語譯 7.3 註釋

## 7. 誠多求供養

### 7.1 經文：

汝等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飢渴。如蜂採花，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比丘亦爾，受人供養，取自除惱，無得多求，壞其善心；譬如智者，籌量牛力，所堪多少，不令過分，以竭其力。

### 7.2 語譯：

你們諸位比丘，在接受各種飲食供養之時，要像是吃藥那樣，不可以求好而嫌壞，應當以平等心來接受，得到之後，僅是為了解決身體飢渴的問題；又要像蜜蜂到花朵之中採蜜一樣，取得了所需，還不會損傷花的顏色和香味。比丘也應如此，當在受人供養之時，目的是為自己取得所需，同時還要使施主除去煩惱，所以不可以多求而破壞、傷害了施主的善心。也像有智慧的人在使用牛來工作時那樣，一定會考慮到牛的體力強弱，再給牠適當的工作，不可以讓牠過度勞累。

### 7.3 註釋：

#### 7.3.1 接受供養的原則

— 能夠兩全其美，各取所需，互蒙其利，是最好的方式。

7.3.1.1 施主：施主量力而為，以歡喜心、恭敬心供養比丘。

7.3.1.2 比丘：以滿心的祝福，為施主祈禱和說法。

7.3.1.2.1 不能讓施主覺得他所供養的東西不好或太少



7.3.1.2.2 不能讓施主覺得他所供養的比丘，對他的飲食起貪著或厭惡之心

7.3.1.2.3 否則會使施主喪失對三寶的信心，等於斷人善根。

**7.3.2 採蜜喻** - 說明接受供養的目的是為了愛護施主的供養心和長遠的善心。

**7.3.3 服藥喻** - 說明接受飲食應如服藥，如此就不會生起貪心和瞋心。



# 討論題目

1. 何謂涅槃？
2. 佛陀以何因緣講了這部《佛遺教經》？
3. 請說明佛陀制戒的用心？
4. 「比丘」的義涵？
5. 本經之中佛陀告誡弟子們，持戒應遵守那幾類戒相？
6. 請說明持戒的目的及功能？
7. 約束五根是持戒的著力點，為什麼？
8. 眾生造業與五根的關係為何？
9. 持戒必須制心，為什麼？
10. 施主應以什麼樣的原則來供養出家人？

